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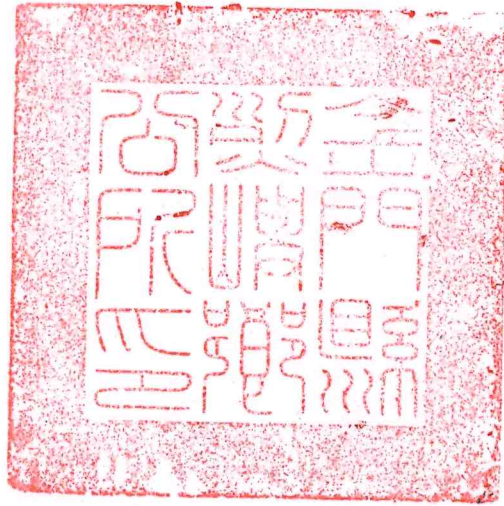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5000609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東坑段362地號及360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骨骸14座招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發現時間：115年6月8日。
- 二、發現地點：烈嶼鄉「東坑段362地號及360地號」土地範圍內。
- 三、墓基資料：無墓碑之無主骨骸。
- 四、認領原因：於本所「烈嶼鄉西海岸營造計畫工程」施工中發現無主骨骸共14座，辦理認領。
- 五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六、上開地點內之骨骸親屬，關係人請於認領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並自行辦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認領者視為無主骨骸，屆時依法妥為安置於本鄉殯葬設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檢附旨揭地籍資料及地籍圖各2份、位置圖1份、現場照片14份。

鄉長 洪若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決行